**振安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参加振安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应试人员，须了解丹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和防疫要求，并严格遵守。请应试人员在考试前密切关注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官网有关通知通告。

1.应试人员应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至考前1天，不得赴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从境外和国内疫情重点地区来丹东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要提前做好核酸检测，进入考场时需提供近7天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

2.应试人员应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至考前1天，每日自行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做好相关记录，测量高于37.3 ℃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且考试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3 ℃，方可参加考试。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应同时提供考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以及诊断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当天考生须先行通过“辽事通”APP或微信小程序易申报扫描“健康通行码”进行实名登记，再提交《应试人员考前14天体温测量登记表》并通过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入考场，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有效证件）进入试室参加考试。

3.应试人员须及时关注省、市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并在考试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疫情检查和管理。

4.应试人员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应试人员进入考场时须佩戴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超出正常范围的，暂停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使用红外线体温检测设备，对应试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出正常范围的，暂停参加考试。

5.为避免人群聚集，应试人员独立应考，除本人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6.应试人员赴考场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7.应试人员进入考场时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

8.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试人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经防疫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应试人员可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应试人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转运至医疗机构。

9.如应试人员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将视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对“辽事通”和“国务院客户端”绿码、核酸检测报告及诊断证明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应试人员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